**商品销售合同**

**本合同范本除了标黄的可以修改其他条款不得修改，如有必要修改需在黄色部分中注明（修改部分以其他颜色区分）**

甲方（卖方）：新疆昆仑钢铁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tbh

乙方（买方）：ygmc  签订地点:五家渠102团

签订时间:QDRQ 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 合同标的、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 | 规格 | 材质 | 厂家 | 数 量 | 含税单价（元/吨） | 含税金额（元） | 备注 |
| 名称 | 型号 | （吨） |
| 盘圆 | 6-12 | HPB300 | 新疆昆仑钢铁有限公司 | 以实际提货数量规格为准 | 以合同第五条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方式为准 | | 过磅 |
| 盘螺 | 8-12 | HRB400E | 过磅 |
| 圆钢 | 12-22 | HPB300 |  |
| 螺纹钢 | 12、14 | HRB400EHRB500E | 理计 |
| 螺纹钢 | 16、25 | HRB400EHRB500E | 理计 |
| 螺纹钢 | 20 | HRB400EHRB500E | 理计 |
| 螺纹钢 | 18、22 | HRB400EHRB500E | 理计 |
| 螺纹钢 | 28、32 | HRB400EHRB500E | 理计 |
| 螺纹钢 | 36、40 | HRB400EHRB500E | 理计 |
| 小写合计： | （其中不含税金额： 增值税税额： ） | | | | | | |
| 大写合计： |  | | | | | | |

**备注** ：实际数量以实际的结算量为准，税率按国家当期税率政策执行，如遇税率调整则不含税价保持不变。

1. **技术标准、质量要求:螺纹钢、盘螺执行国家新标准GB/T 1499.2-2018，盘圆执行GB/T 1499.1-2017技术标准。**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时间**

1、交货地点、方式：甲方在收到乙方采购订单后 ddh 日内（收到乙方订单后 日开始安排发货），安排车辆将订单货物送至 sz 市区 项目工程施工现场。

2、乙方需在提货函上写清详细的收货地址及有权签收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乙方指定yfzd通过手机短信sjh 、微信号 wxh 、QQ qqh 、发送电子邮箱 dzyx 所发的提货函均为乙方有效凭证。乙方指定文件送达地址为： sddz 。

4、运输费用、装卸等费用按第 fya 执行：

（1）甲方承担装车费及运费，货到现场后的卸车费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1. 甲方承担装车费及 dzcf 运费，超出运费由乙方承担。货到现场后的卸车费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自行派车到102团钢厂库房自提运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承担装车费。

5、本合同所述货物只能发往合同所约定相应区域或项目地址，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货物卸其它地址，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停止供货，并不承担责任。

**四、验收标准、方法**

1、理论计量（螺纹钢），过磅计量（盘螺、盘圆）,磅差在千分之三之内的按甲方磅单结算，超出千分之三的，双方协商或者以双方共同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复磅，以实际复磅结果为准。（相关费用责任方承担）。

2、甲方对交付的货物负质量责任，如检测出现不合格批次3日内向甲方提出，由双方共同取样送至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第三方检测如出现不合格，甲方承诺退换该批次货物，承担退换费用。

**五、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方式**

1. **各项目结算方式：**
2. 结算政策： shi 市区、 xm 项目按 an 执行。
3. 提货函当日所对应《我的钢铁网》乌鲁木齐地区“昆仑钢铁”相应规格网价上浮（下浮） sf 元/吨送到。
4. 发货当日所对应《我的钢铁网》乌鲁木齐地区“昆仑钢铁”相应规格网价上浮（下浮） xf 元/吨送到，（1）新疆昆仑钢铁有限公司发货单上日期为准，（2）以新疆昆仑钢铁有限公司最终出厂过磅票单上所述日期为准（删除，以后没有过磅单了）
5. 货到工地当日所对应《我的钢铁网》乌鲁木齐地区“昆仑钢铁”相应规格网价上浮（下浮） xfs 元/吨送到，**以签收人在签收单上的日期为准，若签收人无写日期则按甲方提供日期为准。**
6. **锁价情况按** sj 执行**：（1）以实际支付的总金额为准提相应的等值货物，（2）以锁吨位为准，按本合同价格 htjg 吨，实际结算金额在结算后多退少补。**
7. 如遇一日内出现多个网价情况，按则按 ga 执行：
8. 当日第一次公布的网价来执行。如遇周末、节假日《我的钢铁网》无网价等情况，则按周末、节假日前一天的 第一次公布的网价来执行。
9. 当日最后一次公布的网价来执行。如遇周末、节假日《我的钢铁网》无网价等情况，则按周末、节假日前一天的最后一次公布的网价来执行。

3、无网价规格采用以下 wj 方式结算

A、盘螺12规格在盘螺8规格基础上加价 jcj 元/吨， 盘圆12规格在8规格基础上加价 jcjs 元/吨；

B、其它规格无网价情况下以新疆昆仑钢铁有限公司当期公布的价格政策为准；HRB500E材质在HRB400E材质基础上加价以新疆昆仑钢铁有限公司当期公布的价格政策为准（或500E网价为准）。

4、以上螺纹钢均为9米定尺，12米定尺每吨加价 jjs 元。

5、如有约定占比情况，按以下 ans 执行：

A、本合同总金额 zjg %提12规格、14规格、28规格、32规格；未达wd%，每吨基价加价 mdjj 元。

B、本合同总吨位 htdw %提12规格、14规格、28规格、32规格；未达到 wds %，每吨基价加价 mdjjs 元。

5、乙方原因下错提货函，需进行退换货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来回运费、装卸费等其它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付款期限及方式：**

1、付款方式：先款后货，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付款后，甲方开始安排发货。

2、付款政策。按一下 str 执行：

A、乙方需在srsfz strdw 点前付清全款，未能付清全款则甲方有权对本合同所述价格进行调整双方另行签订合同，本合同自动作废。

B、乙方需在strtel zmrq 点前付清全款，如未能付清则以实际到甲方账上金额为准，执行本合同条款，未付金额不再执行。

3、以上所述价格均为（1）现汇含税一票制到工地价格，（2）现汇含税出厂自提价格。

4、如使用电子银行承兑支付，乙方承担三个月期承兑 strdz ，六个月期承兑 ddqxb ,十二个月期承兑 qydd 贴息费用。贴息费用选择以下方式结算（ dqrtxdz ）：

A：贴息费用从货款中抵扣，摊入钢材单价结算开票；

B：贴息费用从货款中抵扣，不摊入钢材单价，甲方单独开具6%的金融服务费普通发票；

C;贴息费用确认后乙方3日内电汇打款，不摊入钢材单价，甲方单独开具6%的金融服务费普通发票。

C：其他方式：

5、如采用其它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确认。贴息费用及税率差额部分由乙方全部承担，按贴息后现汇到甲方账上日期为实际收款日期。

6、每月 comaddress 日前，甲乙双方对当月供货数量及金额进行核对确认并出具结算单双方盖章确认，甲方按结算单内容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指定员工 tyxydmz 为对账结算人员，通过微信号 fzr 、QQ fzrdh 、发送电子邮箱 cdrdz 所发的结算单为乙方有效凭证。

**六、违约责任：**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除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外，包括但不限于如疫情、设备检修、停电、车辆事故、地震、政府限产等其他原因，甲方不承担延期送货责任。

3、乙方承诺所供应的项目全部使用昆仑产品，若甲方无法供应情况下甲方可与乙方协商供应其他品牌，价格不高于本合同价格，协商不成情况下乙方可自行外采。否则甲方有权不给予供货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同时对本合同结算政策进行调整，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4、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够共同遵守。在订立合同期间及发货期间，不得对我公司相关业务对接人员进行任何行贿，或合谋我公司相关业务对接负责人损害公司利益，一经发现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给我公司带来的损失。

5、送达约定：本合同所列明的住所或地址为各方确定有效的送达地址，本合同履行及纠纷处理过程中向某一方住所或地址邮寄文件资料，即视为可送达。依照上述地址向该方寄送书面文件，不论是收件人本人签收还是他人代收，或者发生“拒收”“地址错误”“查无此人” 等原因导致邮件退回，均视为已送达，以邮件的签收日期或者注明“拒收”“地址错误”“查无此人”等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如由变更需书面通知其它方，否则须承担不利后果。

**七、协议保密约定：**

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披露。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 cdrfzr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双方各持贰份，所有合同、对账单、结算单、收发货单等传真件、扫描件与原件同样有效。

（1）本合同有限期： cdrdh 至 bflxfs

（2）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所付款金额执行完毕本合同自动终止。

|  |  |
| --- | --- |
| 甲方  单位名称：新疆昆仑钢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五家渠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工业园纬一东街  法定代表人：陈光辉  委托代理：  电 话：0994-5826018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账 号：60090078801900000188  行 号：310881000088 | 乙方  单位名称：cdrxydm  单位地址： cdrgyr  法定代表人：gyrsfz  委托代理人：gyrdz  电话/传真： gyrdh  开户银行：dbr  账号：dbrsfzh  行号：dbrdh |